

附件 2: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自律处分会议是指交易商协会组织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以下简称专家),以现场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对涉嫌违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处理决定的过程。自律处分会议的组织、召开和审议等工作应根据本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律处分会议应遵循公正、依规、客观的原则。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自律处分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处分办)负责自律处分会议的组织召开工作。

第二章 会议准备

第五条 处分办拟召开自律处分会议的,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参会专家,参会专家人数应为单数,并至少涵盖投资者和律师类专家。

第六条 抽取专家时,相关专家存在下列应回避情形或不能参会的,应当主动说明和回避,处分办应顺位选择下一名专家参加自律处分会议:

(一) 参加相关涉嫌违规事项调查组的;

(二) 个人或其亲属现任会议审议对象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 个人或其亲属、所在工作单位正在为会议审议对象提供承销、评级、审计、法律、信用增进、受托管理等服务的；

(四) 个人与会议审议对象存在亲属关系或在同一机构任职的；

(五) 所在工作单位已有专家参加本次自律处分会议的；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

本条所称亲属，指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本条所称关联方，指会议审议对象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中所认定的关联方。

第七条 自律处分会议设会议召集人1名，负责主持会议、宣读会议有关事项等，召集人原则上由履职年限较长且经验相对丰富的专家担任。

第八条 专家抽取完毕后，处分办应及时向拟参会专家发送会议通知。专家应当于收到会议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办书面申明不存在本规程第六条第(二)、(三)、(四)、(六)项所列情形。会后发现专家参会时存在前述情形且其参会或表决情况足以影响最终处分决定的，处分办应重新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

第九条 处分办原则上应至少于自律处分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自律处分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会专家。

紧急情况下需召开自律处分会议的，处分办应于自律处分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参会专家，并预留必要阅读时间。

第十条 经书面申请且处分办核实确认后，在自律处分会议召开前或召开过程中，会议审议对象可向参会专家陈述意见、接受问询。除紧急情况外，处分办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会议审议对象向专家陈述意见的时间、方式及具体安排。

第十一条 申请陈述意见的审议对象为个人的，应亲自陈述，确有正当理由不能陈述的，经处分办同意，可委托 1 名熟悉涉嫌违规事项的人员陈述。申请陈述意见的审议对象为机构的，原则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指定的 1 名熟悉涉嫌违规事项的本机构工作人员陈述。

第三章 会议召开和审议

第十二条 自律处分会议的一般流程如下：

- (一) 召集人宣读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 (二) 处分办人员向参会专家报告调查及核查情况；
- (三) 参会专家进行讨论和审议，形成处分议案；
- (四) 参会专家对处分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 召集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会议决定。

会议审议对象参会陈述意见的，应遵守会议相关要求，并在陈述和接受问询完毕后及时退出会议。

第十三条 参会专家以个人名义参加自律处分会议，依据事实和相关自律规定对涉嫌违规事项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参会专家经充分讨论后，应形成不多于两项处理议案。形成一项处理议案的，该处理议案为会议决定。形成两项处理议案的，召集人应组织参会专家投票表决，每位专家投票给其中一项议案，一人一票，不得投弃权票，获多数票的议案为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根据对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审议情况，自律处分会议可作出以下会议决定：

- (一) 不存在违规情形的，不予处理；
- (二) 违规情形明显轻微的，不予自律处分措施，但建议秘书处予以自律管理措施；
- (三) 存在违规情形且不属于明显轻微的，予以自律处分措施。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认为调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存在影响表决的重大未决事项的，经半数以上专家同意，可要求暂缓表决、处分办补充调查或核查。

补充调查或核查后，处分办应重新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参会专家应为原审议专家，相关专家确有客观原因不能参会的，可随机抽取其他专家参会。

第十七条 处分办工作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参会专家应对会议记录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自律处分会议初次对涉嫌违规事项进行审议的，为初审。

初审作出不予处理决定的，自律处分流程结束，处分办应及时书面告知审议对象；初审作出建议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予以自律

管理措施的，自律处分流程结束，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落实相关建议；初审作出予以自律处分措施决定的，处分办应及时制作并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意见书》。

第十九条 处分对象对《自律处分意见书》有异议并按规定提出复审申请的，处分办应及时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进行复审审议。复审会议参会专家应从履职经验相对丰富的专家中抽取，且应排除已参加初审的专家。

第二十条 初审作出通报批评及以下处分意见，且处分对象复审申请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材料的，处分办可组织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以书面回复等简易会议形式进行复审审议。简易会议不再设置会议审议对象参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复审作出不予处理决定的，自律处分流程结束，处分办应及时书面告知审议对象；复审作出建议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予以自律管理措施的，自律处分流程结束，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落实相关建议；复审作出予以自律处分措施决定，且不包含取消会员资格的，为最终处分决定，处分办应及时制作并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第四章 工作纪律与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律处分会议出席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 (二) 妥善保管会议材料，保守会议审议对象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个人的秘密；
- (三) 不得泄露参会专家信息、讨论内容和审议情况；

（四）不得干扰参会专家正常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处分办工作人员与会议审议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 处分办应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自律处分会议档案资料，包括专家抽取、审议材料、会议记录等，保存至自律处分决定执行完结之日起5年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